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北區第 1 諮詢室

主 席：召集人高寶華

紀錄：吳思齊

出席委員：王如玄委員、郭玲惠委員、黃馨慧委員、楊倍瑜委員、林妙靜專員(代理洪三凱委員)、陳伯端委員、蔡惠雅委員、蔡惠鈞委員、魏麗惠委員、藍己秀委員、黃筑鈺委員、陳美璇委員、梁蒼淇委員、黃毓銘副處長(代理何洪丞委員)、葉思延委員、駱琬柔秘書(代理張秉洋委員)、吳思齊委員(出席 17 人)

請假委員：黃建文委員(未出席 1 人)

列席人員：

會計室林巧耘股長、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王麗雅督導、就業安全科何芳純科員、職業安全衛生科陳宣諭技士

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定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 次	指示事項	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等級
1130709 報告案 3	114 年性別預算報告： 請將文字修正後，本案同意備查。	會計室	114 年性別預算報告業經就業安全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完畢，修正部分以紅字表達如附件。詳第 9 至 13 頁。	解除列管。	A

執行等級代號說明：A、已結案（含辦理完成、停止辦理）。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C、依進度執行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D、規劃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E、無法執行：請於「執行情形」欄位敘明理由。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平專案小組行政機關委員變更一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局行政機關委員由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擔任，查蔡惠雅委員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調任就業安全科科长，其所遺秘書室主任職缺於同日由魏麗惠專員陞任，另鄭鴻彬委員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調任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經簽奉核可，其所遺委員職缺分由就業安全科蔡惠雅科長、秘書室魏麗惠主任及人事室陳美璇主任擔任委員職務。
- (二) 委員經變更後全體委員 19 人，其中女性 10 人、男性 9 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更新局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委員名單。

主席裁示：備查。

報告案二：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臺北市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率」、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無薪假通報)」、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性別分析報告-「勞動檢查來處為民服務」，業上載本局網站。(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置本局網站/施政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記錄項下。
- (二) 相關報告業依委員意見修正，更新後上載於本局網站/施政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各項主題項下。

主席裁示：備查。

報告案三：性別分析報告-「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單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預計報告時間：15 分鐘)

說明：詳會議資料第 14 至 39 頁。

委員意見：

<u>黃馨慧</u> 委員	1、會議資料 P.27、P.28 的性別統計的表格請補上百分比。 2、建議精進作為也要列出本局負責落實的單位，以便進行管考。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會加上百分比。 2、執行單位原則上都是由重建處的身障管理科負責。
<u>郭玲惠</u> 委員	1、能否協助中小企業針對女性身障者進行職務再設計，以提供他們一個友善的職場環境？ 2、可以在精進作為內加入針對女性身障者的友善職場，也可以鼓勵企業徵才時進行宣導，因為友善職場對他們這些人很重要。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目前在輔導未足額進用之企業時，確實有發現他們對身障者是比較陌生甚至排斥的狀態。我們的對策是每年邀請足額甚至超額進用身障者的企業在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使這些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企業瞭解如何用運用身障者的特點、降低他們的錯誤，以提高他們進用身障者的動力。 2、在 108 年全國有個身心障礙統計提到，女性比較不能參加職務訓練的原因在於家務，那可能要思考是否 part-time 工作較適合他們。
<u>黃馨慧</u> 委員	1、建議將剛剛副處長口頭回應的內容，例如 part-time 工作這些，可以在精進作為內更詳盡的列出。 2、為了要管考，精進作為可能還要更具體一些，例如如何輔導企業讓有就業意願的身障女性長期穩定就業。
性平辦	建議在議題設計上更著重於身心障礙女性的就業困境，並請專家進行宣導，這樣更為聚焦。
主席	精進作為要和統計數據扣合。例如年齡，30-39

歲與 50-59 歲女性的需求可能是不一樣的，我們應該要確認職場是否瞭解這部分，如果職場不瞭解，那我們就進行宣導；另外就是政府可否提供資源協助這些比較具體的東西。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將文字修正後，本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認證活動」。(報告單位：就業安全科，預計報告時間：10 分鐘)

說明：詳會議資料第 40 至 67 頁。

委員意見：

<u>黃馨慧</u> 委員	想確認我們這次要做性別影響評估的是活動還是計畫本身？如果是活動，那 2-1 的性別目標可以界定為報名家數，而執行策略是為了增加報名家數，而有的積極作為，例如宣導。
性平辦	1、1-1 到 1-3 比較像是本身的指標如何訂定去做 1 個評估，但 2-1 又比較像是我們如何去操作這個認證活動的過程，在訂定目標上似乎是有這樣的轉折。 2、剛剛黃委員提到，有關性別目標的部分，已經有在 2-1 的欄位訂定，要提升報名家數，那實際的執行策略建議在 2-2 的欄位做具體的說明。
<u>郭玲惠</u> 委員	我們的性別目標應該是讓更多企業落實以縮減性別不平等，而具體的執行策略則是把我們發現的問題納入指標，並透過宣導、分享讓更多人參與，最後再評估經過我們辦理認證並宣導後，這些性別議題情況有沒有變好(例：薪資有無改善、就參率是否增加)。
就業安全科	1、後續會將計畫名稱與委員所提建議一併分析與調整。 2、但針對我們認證的企業去調查他們執行措施後，情況是否有改善，這似有困難。

<u>郭玲惠</u> 委員	我們每年都會辦理認證，也可以觀察到部分企業一開始未得獎，但在宣導後逐漸達成指標，最終獲獎，這些就是我們推動後的實質成果。
<u>王如玄</u> 委員	要實質普查有困難，建議可以採取講故事的方式，例如某企業因為要參加認證，才去瞭解八大指標，並因此修正了一些問題，這就是一個感動人心的故事，也是我們的成效；另外像是原本不及格，但參加後據以作出改善，就像精進獎一樣，這也是成效。
<u>主席</u>	1、其實可以將參加的公司員工數加起來，即使之後參加的家數沒有很多，員工數成長的也可能很可觀(例如家數從 57→60 只增加了 3 家，但員工數可能增加了 80000 人)，這對宣導性平就很有價值。 2、另外同酬日、主管性別比例，也都是可以用的指標，現在參加公司家數還沒很多，我們從現在起慢慢掌握這些數據，並不困難。 3、會議資料 P. 47「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的表格，除既有的人數外，也可以呈現 104 年至 112 年女性所佔的比例，是逐年降低的，下降將近 10%，這也是一種成效。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將文字修正後，本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報告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科，預計報告時間：10 分鐘)

說明：詳會議資料第 68 至 94 頁。

委員意見：

<u>郭玲惠</u> 委員	實際上遭受職災的女性是比較少的，那修改條例擴大補助，為何會讓女性受益更多，我們看不太出來依據為何。
---------------	---

職業安全衛生 科	1、本次選擇這主題做性別影響評估是因為 112 年修正該自治條例，113 年實施，所以我們藉此分析過去 3 年來原先訂的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的性別情形。 2、我們是考量女性所受職災通常較為輕微，因此未能獲得補助也不盡公平，所以本次修法將補助由失能等級 1-5 級擴大為 1-15 級都發放，看看女性受益人數是否有差異性的變化。
性平辦	1、關於 4-2 執行職務傷病住院納入補助的標準應為連續 5 天。 2、關於 6-2 及 6-3 在修改過程中有對外徵詢意見這部分，請補充說明向哪些團體徵詢過的相關資訊。
主席	1、這次修法是將失能給付由 1-5 級擴張到 1-15 級，也就是失能程度較輕微的也納入給付範圍，考量北市女性以服務業為主，在工程業或製造業者均較少，所以對女性的保障應該是有所提升。 2、但因為是從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以知道的人可能還不多，後續仍需加強宣導；另外等執行到明年結束，累積兩年的數據，才較有分析的價值。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將文字修正後，本案同意備查。

伍、下次會議提醒：

- 一、本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預訂於 114 年 2 月份召開，依任務輪派表，請職能發展學院負責性別分析報告、勞動教育文化科負責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人事室負責 113 年執行成果、114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
- 二、另自 113 年起，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規定，每年提報 3 案性別影響評估裡，

至少有 1 案要符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業務 / 工作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選案原則清冊」內項目，爰請各單位擇定性別影響評估主題時，優先考慮該清冊內項目。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